

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簡章部分	2
一、修業年限	2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2
三、報名方式	2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2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3
六、繳交資料	4
七、裝寄資料	4
八、報名注意事項	4
九、考試日期	5
十、考試地點	5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5
十二、寄發准考證	5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6
十四、放榜	6
十五、報到	6
十六、查分規定	6
十七、附註	8
【碩士班】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0
【碩士在職專班】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36
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附錄二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4
附錄三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45
附錄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46

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內 容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簡章下載及發售	98 年 12 月 21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98 年 12 月 21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報名資料登錄	99 年 1 月 8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99 年 1 月 8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通訊報名日期	99 年 1 月 8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99 年 1 月 8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親自送件報名	99 年 1 月 11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99 年 1 月 11 日起～ 99 年 1 月 14 日止
寄發准考證	99 年 1 月 26 日	99 年 1 月 26 日
考場公告	99 年 3 月 19 日	99 年 3 月 19 日
筆試日期	99 年 3 月 20 日	99 年 3 月 20 日
筆試成績寄發	99 年 3 月 30 日	99 年 3 月 30 日
公佈面試名單	99 年 3 月 30 日	99 年 3 月 30 日
筆試成績查分截止日	99 年 4 月 2 日	99 年 4 月 2 日
面試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起～ 99 年 4 月 11 日止	99 年 4 月 7 日起～ 99 年 4 月 11 日止
預定放榜日期	99 年 4 月 16 日	99 年 4 月 16 日
寄發總成績單 及錄取通知	99 年 4 月 16 日	99 年 4 月 16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	99 年 4 月 23 日	99 年 4 月 23 日

本校招生網頁（報名及考試資訊查詢）網址：
<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碩 士 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一至五年(依各專班規定之修業年限)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碩 士 班】自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00:00 至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止。

【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00:00 至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通訊報名：自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至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二)親自送件：自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碩 士 班】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貳仟柒佰元整

2.繳費時間：

【碩 士 班】：9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3.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b.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c.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d.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e.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f.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600 元；碩士在職專班2,700元。**

g.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

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轉帳繳費1小時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綜合業務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7-3215842）→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

(2)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1及步驟2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步驟1：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認證即可，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ATM轉帳（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1小時後列印出報名正、副表→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一年內所拍攝。

2.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4.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6.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320像×240像素～640像素×480像素之間。

7.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200KB。

8.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

【JPG】→【儲存】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4.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5.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報名費 50%。)
- 6.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除符合前第 4 項之情況者外，概不退還報名費。
- 7.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8.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 8:30~12:00 及 14:0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或 Email：sophia@kmu.edu.tw。

六、繳交資料：

- 1.【**碩士班**】：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相片三張(已上傳相片者免繳)。
- 2.【**碩士在職專班**】：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相片三張(已上傳相片者免繳)及《繳交審查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細則部份)。
- 3.【**博士班**】：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相片三張(已上傳相片者免繳)及《繳交審查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細則部份)

***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七、裝寄資料：

- 1.請將列印出之「報名正、副表」及「證件黏貼表」裡貼上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各乙張(共三張相片，需同一式相片，已上傳相片者免繳)，**報名正表務請簽名**。
- 2.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 3.«報名袋封面»列印後，黏貼於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上，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並以掛號郵寄至「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八、報名注意事項：

- 1.每人限報一所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 2.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3.【**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之繳交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寄回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經報名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 6.報考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尚須在職並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後方得報考。
- 7.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在職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8.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9.各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若於報名截止日止，報名人數未達開班名額，則退還報考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審查資料及報名費。

九、考試日期：

1.筆試：

【碩 士 班】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2.面試：

【碩 士 班】99 年 4 月 7~11 日（星期三~日）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4 月 7~11 日（星期三~日）

十、考試地點：

1.筆試：本校教室（試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佈）

2.面試：各系、所面試之地點及時間將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碩 士 班】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上列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碩士班】				
日期 \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3 月 20 日 (星期六)	英 文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碩士在職專班】				
3 月 20 日 (星期六)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另行公告。

十二、寄發准考證：

【碩 士 班】9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補發准考證★

准考證有毀損及遺失（含未收到），應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乙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

十三、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 **【碩士班】**英文科目不計分，但需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2. 筆試成績總分與英文成績達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標準者，經委員會書面通知始得參加面試，屆時請攜帶通知單及准考證。
3.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筆試及面試比例請詳閱各系所細則規定。**
4.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簡章內所定之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英文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6. 各系所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7. **系所內有原住民族族籍保障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8. 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總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9. 若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

十四、放榜：

【碩士班】99年4月16日（星期五）

【碩士在職專班】99年4月16日（星期五）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s://enr.kmu.edu.tw/>。考生若在放榜七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電話：(07) 323-4133、(07) 323-4135（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十五、報到：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正、備取生均採通訊報到方式。
2. 正取生應依通知單之說明事項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於正取生出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以電話及掛號書函通知報到日期。
3.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正取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為免影響備取生入學權益，請務必以書面聲明放棄本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https://enr.kmu.edu.tw/>。

十六、查分規定：

1.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碩士班】99年4月2日（星期二）

【碩士在職專班】99年4月2日（星期二）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單內或網路下載）；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某項之某題。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

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4.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十七、附註：

1. 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2.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部隊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能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而取得服役部隊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3. 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4.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5.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同意書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6.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4）外國學歷切結書。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8. 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第四學年下學期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9.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10. 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如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形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1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由各相關系、所主管審核認定。

- 12.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4.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 15.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16.有關錄取生入學之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 17.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18.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8-0721>。
- 19.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在職生除符合於第一、二項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二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 5 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50%)	<p>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七科選考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剖學 2.組織學 3.微生物及免疫學 4.寄生蟲學 5.實驗診斷學 6.公衛及流病學 7.分子生物學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 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林淑惠小姐 夏恩瑩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36</p>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資格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醫學學士學位及國內醫師證書（不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經過衛生署評定各級教學醫院臨床醫學專業訓練就讀碩士班時滿一年以上者。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40%)	生理學及病理學（各佔 50%）
複試科目 (60%)		面 試
備 註		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報名時應於報名表填寫將來主修研究論文所屬之學科。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林淑惠小姐 夏恩瑩小姐 07-3121101 轉 2136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資格	凡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近 10 年畢業生，並須具有國內醫師證書者。	
初試科目	筆試科目 (30%)	英文
	書面審查 (20%)	依據過去的整體表現 ① 歷年學業成績單 ② 論文、著作 ③ 參與之研究計畫 ④ 推薦函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1.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②書面審查；③英文 2. 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3.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依同分參酌序評比較高者錄取)。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蔡獻裕 先生 (hytsai@cc.kmu.edu.tw) 07-3121101 # 5104 ， 0910756687	

系 所 別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100%)	生物化學
複試科目		無
備 註		<p>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黃伶俐小姐 07-3121101 轉 2138 轉 10</p>

系所別	醫學系醫學遺傳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40%)	<p>以下任選一科應考：</p> <p>1.藥理學 2.生物化學 3.生物統計學</p> <p>4.生理學 5.分子生物學</p>
複試科目 (6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畢業生需通過本學科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請參閱 http://img.kmu.edu.tw/內「招生資訊」網頁)。</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黃信文小姐</p> <p>07-3121101 轉 6996</p>	

系 所 別		醫學系藥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藥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60%)	<p>以下任選一科應考：</p> <p>1.藥理學 2.生物化學</p>
複試科目 (4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之錄取生，無藥理學學分者，應補修 4 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本學科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詳細請參閱藥理學科網頁查詢。</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安麗梅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39、2243 轉 17</p>

系所別		醫學系生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50%)	<p>以下任選一科應考：</p> <p>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3.分子生物學</p> <p>4.藥理學</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之英文檢定能力」。</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金素花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40 轉 10</p>

系所別	醫學系神經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p>各組必考科目：「神經科學」</p> <p>各組應考之專業科目如下：</p> <p>精神行為科學組：精神醫學</p> <p>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神經醫學（行為神經學與神經心理學）</p> <p>動作行為學組：肌動學（含動作控制與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組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p>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每組錄取名額	<p>精神行為科學組：2 名</p> <p>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2 名</p> <p>動作行為學組：2 名</p>	
備 註	<p>1. 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3. 選考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p> <p> ① 精神行為科學組及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p> <p> ② 動作行為學組：物理治療學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p> <p> ③ 以上各組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4. 精神行為學組、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及動作行為學組，其中一組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以互相遞補，遞補順序分別為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動作行為學組、精神行為學組。</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信文小姐 07-3121101 轉 6971</p>	

系所別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30%)	<p>必考：人體生理學</p> <p>選考：(四科選一科)</p> <p>1.肌動學</p> <p>2.生物力學</p> <p>3.運動傷害防護學(含傷害評估與處置)</p> <p>4.體適能評估與處方</p>
複試科目 (7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畢業生需通過本學科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請參閱 http://sportsmed.kmu.edu.tw/內網頁)</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陳嬾如小姐</p> <p>07-3121101-2646</p>	

系所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或牙（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限牙醫學系肄業、牙醫科畢業，具有國內牙醫師證書，並經衛生署評定各級教學醫院臨床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報考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修滿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或牙（口腔）醫學院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或牙（口腔）醫學院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經高等考試牙醫師及格，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腔病理學 2. 口腔解剖學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每組錄取名額		一般生： 廣復牙醫學組：5 名 牙周病學組：3 名 口腔顎面外科學組：2 名 兒童牙科學組：2 名 口腔病理學組：1 名 齒顎矯正學組：1 名 保存學組：2 名 家庭牙醫學組：1 名	在職生： 共 2 名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3. 選考組別順序應於報名時選定，分發時以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4. 研究生需參加專科臨床訓練課程。 5.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其餘名額將適量分配至各組別。 6. 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學分。 7.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學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相關規定公告。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林翠萍小姐 07-3121101 轉 2751	

系所別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班（原住民族族籍保障乙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p>以下任選一科應考：</p> <p>1. 口腔公共衛生學</p> <p>2. 口腔預防醫學</p>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備 註	<p>1. 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非牙醫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 牙醫系畢業取得牙醫學碩士；其餘畢業取得理學碩士。</p> <p>4. 原住民族族籍保障乙名。</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楊淑芬小姐</p> <p>07-3121101 轉 2751</p>	

系所別	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藥學系 碩士班	化粧品學系 碩士班	臨床藥學 研究所	天然藥物 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8	5	8																																				
報名資格	1. 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臨床藥學研究所除外)。 3. 報考臨床藥學研究所者，須為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藥學士學位者。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門科目 (60%)	採共同筆試，選考一科(■)；可依選考科目，選擇報考本院系所之碩士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考系所</th> <th>生物化學</th> <th>藥理學</th> <th>藥物分析學</th> <th>化粧品科學</th> <th>生藥學</th> <th>臨床藥學及治療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藥學系碩士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化粧品學系碩士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天然藥物研究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臨床藥學研究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報考系所	生物化學	藥理學	藥物分析學	化粧品科學	生藥學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藥學系碩士班	■	■	■				化粧品學系碩士班	■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			■		臨床藥學研究所		■				■			
報考系所	生物化學	藥理學	藥物分析學	化粧品科學	生藥學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藥學系碩士班	■	■	■																																					
化粧品學系碩士班	■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			■																																			
臨床藥學研究所		■				■																																		
複試科目 (40%)	面試：採分別面試，各碩士班依報名學生之筆試成績排序，達系所標準則可進行面試。 天然藥物研究所：99.4.7(三) 臨床藥學研究所：99.4.8(四) 化粧品學系碩士班：99.4.9(五) 藥學系碩士班：99.4.10(六)																																							
備註	1. 考生得依選考科目申請參加藥學系碩士班、化粧品學系碩士班、天然藥物研究所及臨床藥學研究所之面試，各碩士班由總成績擇優錄取。 2. 選考系所別及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並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3. 任何一科專業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4.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5. 同分參酌標準：1.英文、2.專業科目。 6.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7. 以同等學力考入藥學系碩士班及天然藥物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8. 報名臨床藥學研究所者於碩士班畢業口試時，須具備藥師資格。 9. 藥學系碩士班、化粧品學系碩士班、天然藥物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藥學系： 劉晏如小姐 07-3121101*2160	化粧品學系： 賴家琳小姐 07-3121101*2649	天然藥物研究所、 臨床藥學研究所： 陳淑莉小姐 07-3121101*268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及護理師證書，並具有大學畢業後臨床護理實務、社區衛生護理或護理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不含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兼職工作年資折半計算，請檢附足以證明工作經驗之聘書或服務證明正本）。</p> <p>二、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具有第一款所述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p>甲、進階臨床護理組： 1.綜合護理學 2.身體檢查與評估</p> <p>乙、進階社區護理組： 1.社區衛生護理學 2.身體檢查與評估</p> <p>丙、護理行政管理組： 1.護理行政與管理 2.身體檢查與評估</p> <p>丁、專科護理師組： 1.內外科護理學 2.身體檢查與評估</p>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99 年 4 月 11 日 (星期日) 舉行)	
每組錄取名額	<p>甲、進階臨床護理組： 8 名(共收 15 名，甄試已錄取 7 名)</p> <p>乙、進階社區護理組： 3 名(共收 5 名，甄試已錄取 2 名)</p> <p>丙、護理行政管理組： 3 名(共收 5 名，甄試已錄取 2 名)</p> <p>丁、專科護理師組： 2 名(共收 5 名，甄試已錄取 3 名)</p>	
備 註	<p>1.報考時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及工作資歷證明正本各 1 份，若具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專業證照，請一併檢附。</p> <p>2.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3.選考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並在報名表內註明，限選單一組別。</p> <p>4.非護理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學科與學分得由本學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5.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依本次錄取率較低組別優先分配。</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朱怡蓓小姐 07-3121101 轉 2168	

系 所 別		性別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p> <p>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同等學力）。</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p>在職生：</p> <p>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畢業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滿二年（含）以上）</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初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英 文
	專 業 科 目 (60%)	1.社會關係 2.性別關係
複試科目 (40%)		面 試
備 註		<p>1.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該類別得不足額錄取，並得將名額流用至另一類別。</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或經本校（所）認定需補修學分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筆試專業科目之參考書目詳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網站：http://gigs.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張淑惠小姐 07-3121101 轉 2636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p>甲、流行病學組：1.流行病學 2.生物統計學</p> <p>乙、環境衛生學組：1.環境衛生學 2.生物統計學</p>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每組錄取名額		<p>甲、流行病學組：一般生 7 名</p> <p>乙、環境衛生學組：一般生 4 名</p>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非醫學院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分配至另一組。</p> <p>4.本學系碩士班畢業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資格。</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顏淑芬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41 轉 11</p>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在職生除合於上述第一、二條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二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五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50%)	<p>以下任選一科應考：</p> <p>1.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學 2.生物統計及流行病學</p> <p>3.工程學概論 4.有機化學</p> <p>5.生理學 6.分子生物學</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在職生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p> <p>4.本所碩士班學生須在畢業前完成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相關英文檢定考試。</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柯詩涵小姐 07-3121101 轉 2313</p>	

系 所 別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50%)	<p>1.醫務管理學</p> <p>2.生物統計學</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3.非醫學院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專業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並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林雅芳小姐</p> <p>07-3121101 轉 2648</p>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70%)	<p>各組必考科目：心理學方法 (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各組專業科目如下：</p> <p>甲組 (臨床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 (含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臨床心理學)</p> <p>乙組 (應用心理學組)：「認知與社會心理學」及「健康心理與心理衛生」(兩科選考一科)</p>
複試科目 (30%)		面 試
每組錄取名額		<p>甲組 (臨床心理學組)：5 名</p> <p>乙組 (應用心理學組)：5 名</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選考組別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 3.甲組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含全時制實習一年)。 4.甲組不接受轉入。 5.甲組非心理系畢業生，應補修心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心理學除外)，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6.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分配另外一組。 7.修讀乙組不具有參加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郭怡慧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94 轉 11</p>

系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30%)	生物化學
複試科目 (7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非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研究生從事醫檢師工作者每年可抵免 25 個繼續教育學分。</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鐘靜娟小姐 07-3121101 轉 2199</p>	

系所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放射技術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在職生除合於上述第一、二條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私人機構任職滿二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五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50%)	<p>一般生與在職生考試科目相同：</p> <p>1. 醫學物理學（包括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安全）</p> <p>2. 放射技術學（包括放射線診斷技術、放射治療技術及核子醫學診療技術）</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 在職生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陳麗珍小姐 07-3121101 轉 2250</p>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在職生除合於上述第一、二條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私人機構任職滿二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 5 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60%)	<p>1.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學）</p> <p>2.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綜論（本科目之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複試科目 (4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一般生與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所餘名額可互相流用。</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葛雨婕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95 轉 11</p>	

系所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65%)	<p>1.職能治療學概論、研究方法概論（二科擇一）</p> <p>2.期刊評析</p>
複試科目 (35%)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黃媽婷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19</p>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及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無
	專業科目 (50%)	<p>專業科目必考：有機化學</p> <p>選考：(四科任選一科)</p> <p>1.物理化學</p> <p>2.無機化學</p> <p>3.分析化學</p> <p>4.生物化學</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3.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p> <p>4.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李文婷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98</p>

系所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及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 文
	專業科目 (50%)	<p>下列科目任選一科</p> <p>1.生物化學（生物醫學領域）</p> <p>2.生態學（環境生物學領域）</p>
複試科目 (50%)		面 試
備 註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p> <p>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4.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黃杏如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47</p>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及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初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英 文
	專 業 科 目 (60%)	生物科技 (包括生物化學)
複 試 科 目 (40%)		面 試
備 註		<p>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p>柯瓊惠小姐 07-3121101 轉 2709</p>

碩士在職專班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系所別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8名	
報名資格	<p>一、牙醫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牙科畢業）</p> <p>二、領有牙醫師證書者。</p> <p>（符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之規定者，年資計算至99年9月1日止，累計年資需滿二年以上。）</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一、牙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影本</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p> <p>三、專業資格證書（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p> <p>四、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p> <p>五、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再教育學分數、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5 份</p>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第一階段	筆試（30%）
	第二階段	面試（30%）（面試日期：98年3月20日~21日）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1.筆試及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臨床組前36名（錄取人數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筆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三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p>1.應修畢46學分，方得畢業。（含碩士論文6學分）</p> <p>2.必需完成9-11Advanced Restorative Cases（需有完整的case資料）及臨床論文。</p>	
學、雜費	<p>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參佰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p> <p>*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p>	
備註	<p>1.課程時間安排於週六、週日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p> <p>2.臨床組註冊人數不足10人時，得不開班。</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翠萍小姐 07-3121101 轉 2751</p>	

系所別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8名(含原住民族族籍保障名額5名)	
報名資格	<p>一、在公私立機構或牙醫診所任專職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年資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p> <p>二、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p> <p>二、畢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p> <p>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6 份</p>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就(2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筆試(30%)	牙科公共衛生學(含口腔預防醫學)
	第二階段	面試(30%)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1.筆試及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各組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筆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至少30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總學分至少36學分方得畢業。	
學、雜費	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參佰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備註	1.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2.註冊人數不足10人時，得不開班。 3.非牙醫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楊淑芬小姐 07-3121101 轉 2751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除符合本系碩專班報考資格第一、二項之一外，須在合法機構（公司）任職滿四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七年），年資計算至99年9月1日止，在職者須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p> <p>四、服國民義務役年資視為工作年資。</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一、自傳。</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p> <p>三、專業資格證書、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影本。</p> <p>以上全部資料請以A4尺寸影印一式5份，且分開裝訂成5本</p>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20%）	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表現成就
		筆試（30%）	<p>甲組（藥學組）：藥理學</p> <p>乙組（行銷暨管理組）：行銷與管理學</p> <p>備註：選考組別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並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p>
	第二階段	面試（50%）	
錄取名額		<p>甲組（藥學組）：15名</p> <p>乙組（行銷暨管理組）：15名</p>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及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各組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p>1.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其所餘名額依序分配至其他組。</p>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滿26學分及完成一份碩士論文6學分，總學分32學分方得畢業。	
學、雜費		<p>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叁佰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p> <p>*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p>	
備註		<p>1.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p> <p>2.選考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並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p> <p>3.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p>4.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p> <p>5.99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時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方可畢業。</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曾毓嵐小姐</p> <p>07-3121101 轉 2161</p>	

系所別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組別		醫療機構組	衛生、保險機構及醫療相關事業組
招生名額		25名	7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須在衛生及醫療相關機構任職滿三年者。(年資計算至98年9月1日止)</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 2.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自傳、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論文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一式 2 份</p>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
		筆試 (30%)	醫務管理學
	第二階段		面試 (30%)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p>1. 筆試及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各組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p> <p>2. 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p>	
	第二階段	<p>1. 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筆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滿 33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9 學分方得畢業。	
學、雜費		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參佰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備註		<p>1.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p> <p>2.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其所餘名額依序分配至「醫療機構組」、「衛生、保險機構組及醫療相關事業組」，每組至多先分配一名，若有餘額再依序循環。</p>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黃焯筠小姐 07-3233715 林雅芳小姐 07-3121101 轉 2648</p>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或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須在公私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二年者。(年資計算至99年9月1日止)</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須繳交審查資料	<p>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p> <p>二、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一式 5 份</p>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就
	第一階段	筆試 (30%) 有機化學
	第二階段	面試 (30%)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p>1. 資料審查及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p> <p>2. 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p>
	第二階段	<p>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筆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方得畢業。	
學、雜費	<p>1. 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參佰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p> <p>2. 註冊人數不足 10 人，得不開班。</p>	
備註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文婷小姐 07-3121101 轉 2198</p>	

【附錄一】

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前，持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現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3.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除採電腦閱卷科目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5. 採電腦閱卷之科目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至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考試前另行公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含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7.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8.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9. 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3.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或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4.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或答案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該科成績 3 分。
15. 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或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圖書館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6.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7.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18.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協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9.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於零分計算。
20.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21.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 20 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日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簽具結文，郵寄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附錄四】

99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p>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p>			